

# 新北市110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3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28506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表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之學校行政團隊、社團、班級及學生，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學習典範。
- 二、提昇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以落實各校辦理本方案之績效。
- 三、激勵各校行政團隊、團體或個人投入服務學習的行列，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肆、辦理期程

- 一、校內初選：各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作成推薦決議，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前完成。
- 二、全市複選：
  - (一)送件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選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三)複選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綜合大樓2樓大會議室。
  - (四)複選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聘任督學或公正客觀之各界人士擔任評選委員，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評選委員得訪談學校相關人員。
  - (五)表揚典禮辦理日期：另函通知辦理日期。

## 伍、參加對象及評選類別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班級數55班以上者(含55班)請務必至少擇一類薦派參加評選；非本市轄屬學校，則不受理收件。
- 二、評選類別：
  - (一)【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
  - (二)【社團楷模王】
  - (三)【班級團隊楷模王】
  - (四)【學生楷模王】
  - (五)【指導教師楷模王】
  - (六)【特色服務學習方案】

陸、評選標準及送審文件

一、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每校推薦1件為限】		
組別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國小組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1份(A4規格集合成冊)內含資料為：</p> <p>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p> <p>2.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推薦表【如附件2】。</p> <p>3. 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p> <p>4. 服務學習方案：</p> <p>(1) 國小組：列舉各項方案內容及數量。</p> <p>(2) 國高中職組：</p> <p>a. 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每生至少6小時之方案內容及數量。</p> <p>b. 其他具體執行之服務學習活動方案。</p> <p>5. 推動服務學習成果資料(如特色、活動內容介紹、參與對象、參與人數、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活動成效等)。</p> <p>6. 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p> <p>7. 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請列印彩色紙本1份)。</p> <p>8.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p> <p>(1) 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推薦表。</p> <p>(2) 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p> <p>(3) 成果活動照片10張。</p>	<p>1. 推動普及性(30%)：110年8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推動班級或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普及率。</p> <p>2. 方案內涵與種類(35%)：需列舉出各項方案內容及數量。</p> <p>3. 創新及特色(25%)：推動服務學習的方式或活動具多元性、創新性。</p> <p>4. 資源運用(10%)：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p>
國高中職組	<p>1.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推動與落實(30%)：</p> <p>(1) 設計每學期全校學生6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方案。</p> <p>(2) 規劃全校性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包含師生)。</p> <p>2. 方案內涵(35%)：</p> <p>(1) 方案內容與課程結合之情形。</p> <p>(2) 方案內涵能呈現服務學習的精神(呈現四大原則：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合作互惠及從做中學。呈現三大階段：準備階段、反省階段及慶賀階段)</p> <p>3. 創新及特色(25%)：推動服務學習的方式或活動具多元性、創新性。</p> <p>4. 資源運用(10%)：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p> <p>※注意事項：</p> <p>1. 連續三年獲獎之學校，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p> <p>2. 檢附104-109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如附件8】。</p>	<p>1.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推動與落實(30%)：</p> <p>(1) 設計每學期全校學生6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方案。</p> <p>(2) 規劃全校性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包含師生)。</p> <p>2. 方案內涵(35%)：</p> <p>(1) 方案內容與課程結合之情形。</p> <p>(2) 方案內涵能呈現服務學習的精神(呈現四大原則：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合作互惠及從做中學。呈現三大階段：準備階段、反省階段及慶賀階段)</p> <p>3. 創新及特色(25%)：推動服務學習的方式或活動具多元性、創新性。</p> <p>4. 資源運用(10%)：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p> <p>※注意事項：</p> <p>1. 連續三年獲獎之學校，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p> <p>2. 檢附104-109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如附件8】。</p>
二、社團楷模王【每校推薦1-2個社團(團體)，含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1份(A4規格集合成冊，一個社團1份)內含資料為：</p> <p>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p> <p>2. 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如附件3-1、3-2】。</p>	<p>1. 110年8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從事服務學習(公共服務)總次數達10次以上，或滿30小時以上者。</p>

<p>3. 社團相關背景資料，包含：年度實施計畫(含社團學習課程內涵)、社團師生名單、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p> <p>4. 辦理或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p> <p>5. 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請列印彩色紙本1份)。</p> <p>6.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p> <p>(1)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p> <p>(2)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p> <p>(3)成果活動照片10張。</p> <p>(4)社團名單 Word 檔</p>	<p>2.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有具體事蹟，足堪為人表率，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p> <p>3. 熱心參與服務，明顯改善人際互動(含家人、師生、同儕間)，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p> <p><b>※注意事項：</b></p> <p>1. 連續三年獲獎之社團，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p> <p>2. 檢附104-109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如附件8】。</p>
---	---

**三、班級團隊楷模王【每校推薦1-2個服務學習方案】**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1份(A4規格集成冊，一個社團1份)內含資料為：</p> <p>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p> <p>2. 班級團隊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如附件4-1、4-2】。</p> <p>3. 班級團隊相關資料，包含：服務學習活動內容、班級參與師生名單、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p> <p>4. 班級服務活動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p> <p>5.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p> <p>6. 推薦班級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請列印彩色紙本1份)。</p> <p>7.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p> <p>(1)班級團隊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p> <p>(2)推薦班級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p> <p>(3)成果活動照片10張。</p> <p>(4)班級成員名單 Word 檔</p>	<p>1. 以班級為團隊單位，結合校內外資源，從事服務學習活動。</p> <p>2.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有具體事蹟，足堪為人表率，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p>

**四、學生楷模王【每校推薦不限人數】**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1份(A4規格集成冊，一位推薦學生1份)內含資料為：</p> <p>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p> <p>2. 學生楷模王推薦表【如附件5】。</p> <p>3. 學生服務學習護照(服務時數證明，各校得以學校使用之規格呈現)。</p> <p>4. 自我介紹1份，內容請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題綱：</p> <p>(1)緣起或動機。</p> <p>(2)服務對象、項目與內容。</p> <p>(3)回饋與反思(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p> <p>5. 相關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p> <p>6.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p>	<p>1. 110年8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從事服務學習(公共服務)總次數達10次以上，或滿30小時以上者。</p> <p>2.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有具體事蹟，足堪為人表率，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p> <p>3. 熱心參與服務，明顯改善人際互動(含家人、師生、同儕間)，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p>

7.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推薦學生半身照1張(個人獨照)。	
<b>五、指導教師楷模王【每校推薦1-2名指導老師】</b>	
<b>評選資料</b>	<b>評選標準</b>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1份(A4規格集合成冊，一位推薦教師1份)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li> <li>2. 指導教師楷模王推薦表【如附件6】。</li> <li>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li> <li>4. 相關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li> <li>5.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li> <li>6.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推薦指導教師半身照1張(個人獨照)。</li> </ol>	<p>長期提供服務學習機會，妥善規劃、協助，並引導學生(或班級、社團等)進行有效服務學習，深獲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贊同者。</p> <p><b>※注意事項：</b> <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三年獲獎之指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參選此項目。</li> <li>2. 檢附104-109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結果【如附件8】。</li> </ol>
<b>六、特色服務學習方案【每校推薦1-2個服務學習方案】</b>	
<b>評選資料</b>	<b>評選標準</b>
<p>※請繳交服務學習方案計畫書1份(A4規格集合成冊)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1】。</li> <li>2. 服務學習方案簡介表【如附件7】。</li> <li>3. 服務學習課程教材教案。</li> <li>4.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實施內容。</li> <li>5. 服務活動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li> <li>6. 反思慶賀階段執行模式。</li> <li>7. 其他可供參考(與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相關)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li> <li>8. 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12頁(請列印彩色紙本1份)。</li> <li>9.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12頁。</li> </ol>	<p>以課程為基礎，結合課程目標與社區資源，從事各類服務學習活動，並透過反思帶領，深化學習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設計20%。</li> <li>2. 服務內容50%。</li> <li>3. 反思與慶賀設計30%。</li> </ol>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請各校務必備妥各校推薦名冊及相關送審資料，其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 powerpoint 簡報12頁、活動張片10張。
- (二)【社團楷模王】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12頁、社團活動張片10張及請增加提供社團名單 Word 檔。
- (三)【班級團隊楷模王】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12頁、班級團隊活動張片10張。
- (四)推薦學生半身照1張、推薦指導老師半身照1張，相片檔 (jpg 格式) 解析度請至少1Mbytes 以上。
- (五)【特色服務學習方案】服務學習方案介紹 powerpoint 簡報12頁。

(六)各項檔案命名方式如下：

1. 簡報檔：三重高中績優行政.ppt 或三重高中社團.ppt。
2. 社團活動照片(10張)：三重高中社團1.jpg、三重高中社團2.jpg 等。
3. 班級活動照片(10張)：三重高中班級1.jpg、三重高中班級2.jpg 等。
4. 學生照片(半身照1張)：三重高中學生1(姓名).jpg、三重高中學生2(姓名).jpg 等。
5. 老師照片(半身照1張)：三重高中老師1(姓名).jpg、三重高中老師2(姓名).jpg 等。

(七)請各校合併推薦名冊總表及所有推薦項目之資料製作電子檔光碟1份，請依推薦類別建立分項資料夾，如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社團楷模王、班級團隊楷模王、學生楷模王、指導教師楷模王、特色服務學習方案，分項放置相關電子檔，以免錯亂。

二、請各校務必於111年5月4日(星期三)前，逕將相關推薦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務處，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新北市110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報名資料」。

(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1. 學校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2. 聯絡人：學務處王可杰主任。
3. 連絡電話：(02) 29760501分機130。

(二)收件截止日：111年5月4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

(三)各校參與複評之資料，請各校於111年6月13日至6月28日派員至三重高中學務處領取。(因疫情關係，不確定何時辦理頒獎典禮，故獲獎學校及人員的資料也請領回自行保管)

捌、評選獎勵：

一、獎項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依推薦類別及評選標準評選之(擇優評選，亦可從缺)。

- (一)【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各組2-4校。
- (二)【社團楷模王】：各組10團。
- (三)【班級團隊楷模王】：各組10班。
- (四)【學生楷模王】：各組15名。
- (五)【指導教師楷模王】：各組10名。
- (六)【特色服務學習方案】：得獎件數以不超過參賽件數之20%為原則。

二、表揚與獎勵

(一)經評選為「服務學習績優行政團隊」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5,000元，作為學校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

(二)經評選為「社團楷模王」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參與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3,000元，作為社團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社團之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以5人為限。

(三)經評選為「班級團隊楷模王」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參與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2,000元，作為班級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班級團隊之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以5人為限。

(四)經評選為「學生楷模王」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以資鼓勵。

(五)經評選為「指導教師楷模王」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以資鼓勵。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六)經評選為「特色服務學習方案」者，由本府教育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參與方案設計教師每人頒發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3,000元以資鼓勵。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七)同時獲獎之推動服務學習有功人員與指導教師，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八)獎補助金發給對象人數將依該年繳件人數及錄取人數有些微調整之空間。

玖、承辦學校獎勵：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